

Q/JYN

新疆金玉酿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YN 0001S—2026

调香白酒

2026-04-27发布

2026-04-27实施



新疆金玉酿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布

前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金玉酿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金玉酿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绍富。

本标准批准人：王芳。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26年04月27日。



调香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香白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白酒风格的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氧化物的测定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17204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BB/T 0048	组合式防伪瓶盖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1 调香白酒：以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白酒风格的配制酒。

3.2 根据酒精度不同分为：高度酒（41%vol~68 %vol）、低度酒（18%vol~40%vol）。

4 技术要求

4.1 辅料和卫生规范要求

-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 食用酒精：符合GB31640的规定。
- 4.1.3 食品添加剂：符合GB2760的规定。
- 4.1.4 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
- 4.1.5 生产加工过程：生产中卫生要求符合 GB8951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感官要求		检验方法
	高度酒	低度酒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GB/T 10345
香气	具有纯正、舒适、协调的香气	具有纯正、舒适、较协调的香气	
口味	酒体醇甜，柔顺、爽净	酒体醇甜，柔顺、较爽净	
风格	具有本品特有的风格		
注：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vol	18.0~68.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 的执行的指标	低度酒≥0.10，高度酒≥0.20	GB 1245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低度酒≥0.20，高度酒≥0.40	GB/T 10345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 的执行的指标	低度酒≥4.0，高度酒≥9.0	GB/T 10345

铅(Pb) / (mg/kg)	≤0.19	GB5009.12
甲醇/(g/L)	粮谷类≤0.6, 其他≤2.0	GB5009.266
氰化物(以 HCN 计) / (mg/L)	≤8.0	GB5009.36
<p>注：酒精度在规定范围内，标签所表示的酒精度与酒精度实测值允许公差为±1.0%vol。 甲醇、氰化物指标按100%酒精度折算。 严于国标的指标为铅。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2760相关要求。</p>		



4.4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符合JJF1070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配料、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净含量小于500mL，抽取8瓶，净含量大于等于500mL，抽取6瓶，总量不少于3000mL。将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供需双方另有要求的，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5.3 出厂检验

产品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发放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总酸、总酯、酸酯总量、甲醇、净含量允许短缺量为每批必检项目，其他项目作定期抽检，每年不低于2次。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第4章要求中除4.1项外的所有要求。

5.5 判定原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标签符合GB7718、GB2757的规定，标签有产品名称、原料表、酒精度、规格、生产日期、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许可编号、厂名、厂址、联系方式、贮存方法及警示语“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的内容；包装储运标志符合GB/T191的要求。

6.2 包装

内装材料玻璃瓶符合 GB/T24694 的要求；防盗瓶盖符合 BB/T 0048 规定的要求；外包装材料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规定的要求，包装规格为 500mL/瓶，也可按用户要求规格包装。

6.3 运输

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照、雨淋。

运输过程防火、防爆、防静电、防雷电、远离热源和火种。

6.4 贮存

贮存在干燥、通风、防潮、防蝇、防鼠、防污染。库温不超过27℃,相对湿度不超过75%的库房内，产品堆放不得与地面及墙体直接接触。须离地离墙20cm架空堆放，高度以包装物受压不变形为宜。在贮存区域有醒目的“严禁火种”的警示牌。



附件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调香白酒Q/JYN 0001S-2026。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严于说明(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为 $\leq 0.19\text{mg/kg}$,严于 GB2762中酒类(白酒、黄酒除外) $\leq 0.2\text{mg/kg}$ 的规定)。本企业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绍富

企业名称(盖章)：



2026年06月04日